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花蓮縣「未具船型之浮具」管理與檢查標準作業程序

公發布日： 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府行法字第0980187182A號

法規體系： 觀光

圖表附件： 附件一申請「未具船型之浮具」註冊發照標準作業流程圖及說明.DOC
附件七「未具船型之浮具」規範及規格圖.DOC
附件二花蓮縣「未具船型之浮具」設置許可申請書.DOC
附件八委託書.DOC
附件三花蓮縣「未具船型之浮具」註冊、檢查及丈量申請書.DOC
附件五花蓮縣「未具船型之浮具」檢查申請書.DOC
附件六「未具船型之浮具」營運計畫.DOC
附件四花蓮縣「未具船型之浮具」☐變更/☐註銷註冊內容申請書.DOC

壹、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未具船型之浮具」之檢查、丈量、註冊、給照等管理事項，保障水域遊憩安全，特訂定本程序。

貳、本程序之浮具，係指專供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水上腳踏車、泛舟橡皮艇及其他得於水面移動未具船型之浮具。

參、申請「未具船型之浮具」註冊發照標準作業流程圖及說明（附件一）。

肆、申請「未具船型之浮具」設置許可、註冊登記及檢查，應依申請內容檢附下列書表圖說：

- 一、花蓮縣「未具船型之浮具」設置許可申請書（以下簡稱設置許可申請書；附件二）。
- 二、花蓮縣「未具船型之浮具」註冊、檢查及丈量申請書（以下簡稱註冊申請書附件三）
- 三、花蓮縣「未具船型之浮具」變更註銷註冊內容申請書（以下簡稱變更申請書；附件四）
- 四、花蓮縣「未具船型之浮具」檢查申請書（以下簡稱檢查申請書；附件五）。
- 五、「未具船型之浮具」營運計畫。（以下簡稱營運計畫；附件六）
- 六、「未具船型之浮具」規範及規格圖各二份（以下簡稱規範說明圖；範例圖示如附件七）
- 七、如委託他人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人簽章之委託書（附件八）

- 伍、申請「未具船型之浮具」設置許可、註冊登記及檢查行政作業項目及程序如下：
- 一、申請設置許可應檢附下列書表圖說；除因風景區法令規定禁止或使用性質不宜，並經該管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具體表明反對意見外，免收行政規費核發：
- (一) 設置許可申請書二份。
 - (二) 營運計畫二份。
 - (三) 規範說明圖二份。
- 二、領有設置許可函應於繳交規費每艘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後，檢附下列書表圖說申請註冊登記並領取浮具許可執照：
- (一) 註冊申請書二份。
 - (二) 量產現成「未具船型之浮具」：該型式產品規格、圖說資料及交通部委託之驗船機構對該型式產品測試檢驗安全相關證明。
 - (三) 新建「未具船型之浮具」：原製造廠出廠資料及品質合格相關證明（進口者應再檢附相關證明書中文翻譯）
 - (四) 交通部認可之本國驗船機構檢驗安全證明。
 - (五) 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 (六) 「未具船型之浮具」三乘五吋整體照片二張。
 - (七) 委託辦理者，應備委託書。
 - (八) 合併辦理特別檢查者，應再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及安全附屬配備、標誌和其他設施。
- 三、因買賣、繼承或贈與移轉「未具船型之浮具」所有權或所有權人姓名或住址變更者，應於繳交規費 500 元後，檢附下列書表圖說申請變更註冊登記：
- (一) 變更註冊內容申請書二份。
 - (二) 原領浮具許可執照。
 - (三) 移轉相關人員身分證明及移轉證明文件（所有權人姓名或住址變更者除印鑑及身分證明外，其餘免附）：
 - 1. 買賣移轉：買賣雙方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買賣契約書正本。
 - 2. 繼承移轉：被繼承人死亡除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各繼承人印鑑證明與戶籍謄本、分割協議書正本及稅捐機關完（免）稅證明。
 - 3. 贈與移轉：贈與雙方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贈與契約書正本及稅捐機關完（免）稅證明。
 - (四) 委託辦理者，應備委託書。
- 四、申請補發浮具許可執照者，應於繳交規費 500 元後，檢附下列書表圖說申請：
- (一) 變更註冊內容申請書二份。
 - (二) 已註冊登記「未具船型之浮具」所有人二人之保證書。
 - (三) 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 (四)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之無動產擔保登記證明函。
 - (五) 委託辦理者，應備委託書。
- 五、申請註銷登記應檢附下列書表圖說，免收行政規費註銷：
- (一) 變更註冊內容申請書二份。
 - (二) 原領浮具許可執照。
 - (三) 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 (四) 委託辦理者，應備委託書。
- 六、未於註冊登記同時實施特別檢查者，應檢附下列書表圖說，免收行政規費並由本府會同該管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實施檢查：
- (一) 檢查申請書二份。
 - (二) 交通部認可之本國驗船機構檢驗安全證明（所有人應自行委託檢驗）。

七、「未具船型之浮具」經特別檢查後，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應免收規費並由本府會同該管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實施定期檢查，檢查應備書表圖說如下：

- (一) 檢查申請書二份。
- (二) 原領浮具許可執照。
- (三)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
- (四) 交通部認可之本國驗船機構檢驗安全證明（所有人應自行委託檢驗）。
- (五) 安全附屬配備、標誌和其他設施。

八、「未具船型之浮具」遭受損壞，或吊岸修理及船身重要部分更換時，應免收規費並由本府會同該管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實施臨時檢查，檢查應備書表圖說如下：

- (一) 檢查申請書二份。
- (二) 原領浮具許可執照。
- (三) 交通部認可之本國驗船機構檢驗安全證明（所有人應自行委託檢驗）。

陸、本程序自發布日實施。